

# 伊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文件

伊政法发〔2018〕47号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落实“法治建设年”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属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落实“法治建设年”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黑政办综〔2018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工作，现将有关填报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填报范围

（一）此次统计工作涉及市、县、乡三级政府及工作部门，不包括中、省直部门。共计需填报 13 个表格（附表 6 中的两个子表为 excel 格式，其他 11 个表格均为 word 格式，请不要随意改变表格格式）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负责统计县、乡两级政府及所属工作部门相关数据；市级部门负责统计市本级相关工作数据。

（二）附表 11《“法治建设年”活动期间市（地）落实失信“黑名单”及联合信用惩戒制度相关数据统计表》由

市工商局负责统计市、县、乡三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数据。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及其他部门不需要填报。

## 二、报送时间

请各地、各部门务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前将统计表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并报送市法制办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地、各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指派专人负责数据统计填报工作，在附表中注明填表人、联系方式。

（二）请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如实填写相关信息，由领导负责审核把关。确保避免发生错报、漏报、多报等情况。

（三）表格填写完成后须经主管领导签字，并加盖本级政府或本单位公章。

联系人：付晓峰 杨继娱

联系电话：3878326

电子邮箱：ycfzb8326@163.com

附件：1、《关于印发落实“法治建设年”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黑政办综〔2018〕4号）

2、附表 1-11

3、附表 6

伊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

2018年10月16日

